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通霖

被告 曾詠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76,338元【計算式：（828地號土地面積3,218.9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850元/平方公尺）+（829地號土地面積5,634.9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850元/平方公尺）+（924地號土地面積2,412.4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850元/平方公尺）=9,576,3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
01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廖婉君